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 侦查学基础 理论研究

以公安学一级学科为背景

孙先伟◎主编

人民日报

出版社

人民日報學術文庫

# 侦查学基础 理论研究

以公安学一级学科为背景

孙先伟◎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以公安学一级学科为背景 /

孙先伟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6.3

ISBN 978 - 7 - 5115 - 3710 - 2

I . ①侦… II . ①孙… III . ①刑事侦察学—研究

IV .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4273 号

---

书 名：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以公安学一级学科为背景

主 编：孙先伟

---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宋 娜 谢广灼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 政 编 码：100733

发 行 热 线：(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 购 热 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 辑 热 线：(010) 65369521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45 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 978 - 7 - 5115 - 3710 - 2

定 价：68.00 元

## 主编简介

孙先伟 1972年出生，山东平度人；历史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当代宗教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内安全保卫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警务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侦查学、国内安全保卫学。

## 编 委 会

**主 编：**孙先伟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光伟 张 黎 彭玉伟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伟嘉 王康庆 田光伟

刘 涛 李文君 李抒瞳

张 黎 陆 磊 严 鹏

柳 林 房啟立 殷建伟

莫东浩 彭玉伟

## 编者的话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的法学和工学门类下,增列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两个一级学科。这使得侦查学作为公安学下属的二级学科地位被高度关注,对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迫切性也更加凸显。侦查学是公安学的基本单元,其研究对象属于公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方面,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有较大规模的社会人才需求。我们在长期的侦查学教学研究中意识到:侦查业务教材中的经验总结具有较大的滞后性,同时缺乏深刻的理论,无法有力地指导侦查实践,也使得侦查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为更好地指导侦查业务实践,必须发挥理论的先导作用。加强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也是侦查学学科发展的基础,有了扎实的基础理论支撑,侦查学学科才有生命力、竞争力。本书即是以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为背景,较为系统地梳理了近些年涉及侦查学基础理论的学术论文和专著,总结分析了我国侦查学理论研究的进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结合侦查业务实践,对刑侦学、经侦学、禁毒学、讯问学的学科名称、研究对象、学科性质、侦查理念和侦查模式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索,重构了侦查学基础理论体系。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公安院校、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参考了部分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有关部门和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人员全部来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分工是: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马伟嘉、严鹏、王康庆(第一章),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柳林、侦查学院预审

教研室刘涛(第二章),侦查学院经侦教研室田光伟(第三章),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张黎、李文军、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李抒瞳、陆垚、房啟立、殷建伟、莫东浩(第四章),侦查学院预审教研室彭玉伟(第五章),侦查学院国内安全保卫教研室孙先伟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修订。

由于写作时间仓促,加之研究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2月

# 目 录

---

## CONTENTS

第一章 偷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及未来应然走向.....	1
一、偷查学基础理论的界定 2	
(一) 偷查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学科性质 2	
(二) 偷查学基础理论的界定 6	
二、偷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现状 9	
(一) 认识论 9	
(二) 同一认定原理 11	
(三) 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 13	
(四) 物质交换原理 16	
(五) 多要素说 18	
三、偷查学基础理论重构研究 19	
(一) 偷查学基础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19	
(二) 偷查学基础理论重构研究 22	
(三) 总结与展望 30	
第二章 刑事犯罪偷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 31	
一、引言 31	
(一) 学术领域研究过少 32	
(二) 公安队伍不重视 34	

二、刑事犯罪侦查学学科性基础理论研究 35

(一) 刑事犯罪侦查学的名称 36

(二) 刑事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37

(三) 刑事犯罪侦查学的学科体系 39

(四) 关于刑事犯罪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39

(五) 刑事犯罪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41

(六) 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43

三、关于刑事犯罪侦查学基本范畴的研究 43

(一) 刑事犯罪侦查的概念 43

(二) 刑事犯罪侦查的方针 44

(三) 刑事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46

(四) 刑事犯罪侦查原理 49

四、刑事犯罪侦查法治载体 52

(一) 刑事犯罪侦查主体 52

(二) 刑事犯罪侦查客体 57

五、刑事犯罪侦查本体性理论研究 59

(一) 刑事犯罪侦查体制 59

(二) 刑事犯罪侦查理念 64

(三) 刑事犯罪侦查思维 67

六、刑事犯罪侦查运行论 71

(一) 刑事犯罪侦查程序论 71

(二) 刑事犯罪侦查机制 74

(三) 刑事犯罪侦查模式 79

七、刑事犯罪侦查价值论 84

(一) 侦查价值的概念 85

(二) 侦查价值的分类 86

(三) 侦查价值的冲突与选择 87

八、刑事犯罪侦查基础理论的研究现状评析与展望 88

(一) 刑事犯罪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现状简评 88

(二) 刑事犯罪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展望 91

### 第三章 公安学一级学科背景下经济犯罪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 95

#### 一、基本概念 95

(一) 经济犯罪 96

(二) 经济犯罪侦查 98

(三) 经济犯罪侦查学 101

#### 二、经济犯罪侦查基本规律 102

(一) 经侦以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为主业的规律 102

(二) 经侦与政府对经济的调控管理相呼应的规律 103

(三) 经济犯罪信息流依附于经济业务流程的规律 104

(四) 经侦须与行政执法机关密切协作的规律 105

#### 三、经济犯罪侦查机制 106

(一) 经济犯罪侦查机制的概念 106

(二) 经济犯罪侦查机制的特点 107

(三) 经济犯罪侦查机制的内容 107

#### 四、经济犯罪侦查基础工作 112

(一) 经侦基础工作的基本概念与特点 112

(二) 经侦基础工作的内容 113

(三) 加强经侦基础工作建设的措施 116

#### 五、经侦发展简史 119

(一) 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初创时期 119

(二) 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发展时期 121

### 第四章 公安学一级学科背景下禁毒学基础理论研究 ..... 125

#### 一、禁毒学基本原理 125

(一) 禁毒学的基本概念 125

(二) 禁毒防控体系理论 127

(三) 禁毒系统工程理论 128

(四)禁毒工作社会化理论	130
二、毒品犯罪基本问题研究	131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及分类	131
(二)毒品犯罪的成因及组织化特质	132
(三)毒品犯罪的运作模式研究	134
(四)毒品犯罪的危害性研究	135
(五)毒品防控对策研究	136
三、禁毒情报理论研究	137
(一)禁毒情报概述	137
(二)情报主导禁毒的模式与机制问题	139
(三)禁毒情报信息收集渠道和方法	141
(四)禁毒情报分析	145
(五)禁毒情报信息的管理和服务	147
四、禁毒法律制度概览	150
(一)中国禁毒立法概况	150
(二)世界主要国家禁毒立法概况	162
五、毒品预防相关理论研究	170
(一)毒品预防的概念	170
(二)毒品预防的基本策略研究	170
(三)毒品预防的主要措施研究	172
六、戒毒相关理论研究	178
(一)毒品成瘾机制研究	178
(二)毒瘾干预理论研究综述	181
(三)戒毒模式研究综述	185
(四)我国戒毒制度完善研究	190

## 第五章 公安学一级学科背景下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研究 ..... 193

一、引言	193
二、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范围的合理界定	194

(一)“基础理论”概念之厘清	194
(二)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的界定标准	195
(三)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的合理范围	197
三、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价值定位	197
(一)夯实侦查讯问学独立学科地位	197
(二)完善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体系	198
(三)促进侦查讯问学独立学科建设	198
(四)促进侦查讯问学专业人才培养	199
(五)促进侦查讯问实践改革与创新	199
四、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考察	200
(一)基础理论研究缺乏成果	200
(二)基础理论研究缺乏体系	201
(三)基础理论研究缺乏深度	202
五、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问题分析	203
(一)学科名称表述多样	203
(二)侦查讯问概念模糊	203
(三)研究对象范围未定	204
(四)学术术语数量匮乏	205
(五)研究方法明显滞后	206
(六)侦查讯问原则不一	207
六、侦查讯问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策建议	208
(一)宏观层面的对策建议	208
(二)微观层面的对策建议	210
参考文献	216

## 第一章

#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的现状及未来应然走向

学科及其学科层次,是衡量一个领域科学、教育、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sup>①</sup>。2011年3月,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成为法学和工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结束了公安高等教育领域没有自己独立学科的历史,开创了公安教育工作的新阶段<sup>②</sup>。侦查学作为公安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学成为一级学科以前,一直是法学一级学科下诉讼法学专业的一个分支,其地位对其学科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阻碍。如今,随着公安学一级学科的设立,侦查学成为公安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其地位和作用得到了提高,其学科建设和发展自然面临着新的挑战。一门学科是否成熟,主要看其有没有自己独立的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虽然侦查学的基础研究趋于成熟,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侦查实践中出现的新案例也对侦查学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总而言之,侦查学的发展应该紧跟时代步伐,牢牢抓住公安学一级学科设立这一发展机遇期,着力于搭建公安学一级学科下侦查学基础理论架构的探索和尝试,以巩固侦查学的学科地位,强化侦查学的学科建设。

<sup>①</sup> 程琳:《以新设公安一级学科为龙头,努力开创公安教育新局面——关于公安一级学科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1~9页。

<sup>②</sup> 程琳:《公安学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 一、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界定

### (一) 侦查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学科性质

#### 1. 侦查学的概念

在对侦查学的概念进行阐释之前,首先应当明白侦查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第 1 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深刻地揭示了侦查的含义,侦查就是指国家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

在古代,侦查往往是犯罪的伴随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侦查和犯罪形影相随,既相生相克,又相反相成。我国在奴隶制社会的商朝就出现了中央和地方两级侦查制度的萌芽。到了秦代,侦查已经开始从审判中分离出来,有了专司调查犯罪的人员。后来随着侦查实践的需要,到了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父子编写了《疑狱集》,宋代郑克编的《折狱龟鉴》和桂万荣编写的《棠阴比事》三大著名侦查书籍,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唐宋时期侦查水平的状况。<sup>①</sup>但由于我国长期受封建制度和闭关锁国政策的影响,我国的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的研究日趋衰落,最终未能形成现代意义的侦查学科学。在同时期的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犯罪案件猛增,社会治安形势严峻,侦查学的创立有了实践基础和社会的需要。19 世纪末,奥地利地方检察官汉斯·格罗斯(1847—1915)于 1893 年出版了《检察官手册》(后来又译为《犯罪侦查》)一书,该书的问世被各国民学术界和侦查实践者公认为是侦查学创立的标志,汉斯·格罗斯也被公认为侦查学的创始人。此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犯罪活动的变化,侦查实践不断革新,侦查理论研究不断深入,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和内容都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

关于侦查学的概念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表述,英美法系国家认为,侦查学是将自然科学、科学技术知识运用于法学领域解决犯罪侦查问题的科学。在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学者认为,侦查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各种综合性的技术手

<sup>①</sup> 王传道:《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段和方法确定犯罪证据并识别犯罪的科学。前苏联学者认为,各种为了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有关以揭露犯罪事件和预防犯罪事件为目的而进行发现、收取、固定和检验证据诸项行动而使用的技术手段、策略和方法的科学即为偷查学。不难看出,这些国家都是从研究对象的角度定义偷查学的。

一门学科的概念应当反映出该学科的本质特征。偷查学不同于与之相邻近学科的本质特征,是涉及对犯罪活动偷查的理论和方法。所以,偷查学是研究偷查犯罪活动及其规律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

## 2. 偷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指这门科学的研究的客体。研究对象是什么,是任何一门学科建立过程中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它关系到这门学科的性质、任务、体系和研究的价值。偷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偷查学建立的基础,也是偷查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依据。就偷查学的研究对象这个问题,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偷查学是研究同犯罪做斗争的专门科学,有的学者认为偷查学是研究偷查和犯罪预防的科学,有的学者认为偷查学是研究揭露和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技术手段、偷查策略和偷查方法的科学。

一般认为,对一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的划分,一方面,要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这是划分各门科学的依据;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把科学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一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的划分应该能够揭示研究对象本身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从其内在的相互联系中把握本学科的本质和整体特征。因此,应将偷查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偷查活动,偷查学就是研究偷查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

(1) 偷查学研究的是偷查活动及其规律,从整体的角度对偷查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偷查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作为一个系统,偷查活动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一般来说,运用系统论认识事物的一个最基本、最核心的原则就是整体性原则,这也是现代科学知识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整体性原则要求把对象作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从对象构成的各个要素和各种联系对其进行考察。在运用系统论对偷查活动进行研究的时候可以看出:偷查活动作为一个系统,是由偷查主体、偷查客体、偷查行为和方法、偷查的物质技术设备等子系

统组成的,各子系统又由许多要素构成,侦查活动就是若干子系统和诸要素之间、各子系统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由此可见,侦查活动这一有机整体的本质和规律存在于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之中。研究这一有机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研究其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结构方式以及周围环境的关系,构成了侦查学研究的客体。由此,侦查活动这一概念从整体的角度全面地概括了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2) 侦查学研究的是侦查活动及其规律,揭示了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 由于犯罪是一门复杂的社会现象,研究同犯罪做斗争的科学不止侦查学这一门,与其邻近的还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法医学等,它们都是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对策的。侦查学将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有其特定的研究范围和视角。侦查学的研究范围包含侦查原则、侦查手段、侦查策略和方法以及侦查技术等内容,并以如何发现、制止犯罪,揭露、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嫌疑人这一特殊的视角来研究犯罪对策。这足以说明作为一门科学的现代侦查学是一个完整和独立的体系,有其特殊的组成结构。而正是通过研究犯罪侦查这一特殊的实践活动,侦查学才从而获得了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

综上所述,侦查学就是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这一表述既揭示了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又对研究对象的各部分及其普遍联系,从整体的角度做了高度的概括,真正而全面地反映了侦查学的结构体系。侦查学发展至今,我们还应不断地总结侦查活动的实践经验及其规律,最大限度地为侦查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指导。

### 3. 侦查学的学科性质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学科性质,它是应当能反映其对象的基本规律,并贯穿于该门学科所属的各个科学分类领域的基本属性,它是该门学科对象的相关因素。<sup>②</sup> 在汉斯·格罗斯创立侦查学后,早期的侦查学大量吸收和利用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20世纪初,欧美侦查学分裂为侦查和技术两个部分,物证技术被划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97页。

<sup>②</sup> 任克勤:《刑事侦查学学科性质的初步论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到法庭科学的范畴。侦查学在欧美国家普遍被认为是一门艺术而不是科学,因而其学科归属便失去了意义。我国最初引进侦查学时沿袭了苏联的观点,将侦查学划入法学的范畴之内。但随着公安学学科体系的日渐完善,理论界有不少学者认为应该将侦查学划入公安学体系当中。由于研究角度不同,关于公安学的学科性质至今未能达成共识。目前,学界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1)认为侦查学属于法学。持该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侦查活动是国家法律授权的绝不允许泛化的执法活动,侦查活动每一个步骤的实施都会受到法律的规制,因而侦查学是具有法律属性的。有的学者认为,侦查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如何发现证据、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犯罪和证明犯罪的手段和方法,因此,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sup>①</sup>有的学者认为,经过 100 余年的发展,侦查学已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构成刑事法学科学群。侦查学同其他刑事法学不同,它不研究某一部门法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适用问题,属于非规范性的学科,侦查学是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的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之一。<sup>②</sup>

(2)认为侦查学属于公安学。教育部于 1993 年和 1997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本科专业目录中均将侦查学列入公安学体系当中。在 2012 年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侦查学同样被划入了公安学类中。持该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侦查学是研究公安机关如何运用侦查策略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寻找证据、固定证据以及揭露和证实犯罪嫌疑人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此外,该种观点还有其实践依据:公安机关具有侦查职能,在我国的侦查体制中,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之广,拥有侦查措施、手段之全面是其他拥有侦查权的机关所不能比拟的。因此,应该将侦查学划入公安学学科体系之中。但是,有的学者对此种观点提出了反驳的意见,认为公安学起步晚,学科体系还不完善,在公安学的定义、内涵及性质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就把侦查学划入公安学的范畴,对其论断的正确性在逻辑学上是说不通的。

关于侦查学学科性质的讨论还在继续,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学界目前对侦查学学科研究对象、结构体系和基础理论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的意见。侦

<sup>①</sup> 王长水:《侦查学》,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9 月第 2 版,第 4 页。

<sup>②</sup> 任克勤:《侦查学科建设研究》,《四川警官学院学报》2010 年第 1 期。